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巡查區內不同地點，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現 況 : (a) 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i) 四里(23 宗定額罰款個案和發出 15 份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ii) 翠屏商場(1 宗定額罰款個案和發出 4 份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及
(iii) 富善街(8 宗定額罰款)。
- (b) 屋宇署人員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巡查大埔四里、翠屏商場及富善街一帶的店鋪，未發現有需要即時處理的伸縮簷篷。此外，該署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接獲 1 宗與大埔區店鋪伸縮簷篷有關的舉報。
- (c) 大埔地政處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共接獲 12 宗關於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大埔地政處已適當跟進，並已把這些投訴轉交有關部門處理。

第(二)項

-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清理。
-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7 年 12 月共發出 3 張傳票，並採取 20 次沒收貨物行動；11 月則發出 1 張傳票，並採取 3 次拘控及 14 次沒收貨物行動。
-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和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共出動 27 次，把違例擺賣小販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在大元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進行。

第(三)項

-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
- 背 景 : 鑑於市民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蚊患情況，食環署特別設立蚊患指數系統，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另一方面，預防蚊患工作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以進一步提高控蚊成效。
- 現 況 :
- (a) 大埔區 2017 年 12 月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而 10 月及 11 月的數字分別為 0% 及 1.9%，顯示區內的蚊患情況受控。大埔民政處將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及相關傳染病蔓延。
 -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埔民政處共收到 38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額外蚊患黑點。連同上年度由區議員提供的 134 個蚊患黑點，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恆常滅蚊地點合共 172 個。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分發給負責在這些地點滅蚊和剪草的部門，以便有關部門安排工作。
 - (c) 雖然冬季氣候不利蚊蟲滋生，但食環署仍會維持滅蚊和控蚊工作的力度，以及繼續與本區區議員和有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從多方面加強防治蚊患的工作，以確保蚊患情況繼續受控。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根據區議員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提出的蚊患黑點，在大埔區轄下的公園、遊樂場及負責提供園藝保養的路邊花槽，每月進行 1 至 2 次剪草工作。此外，署方將繼續加強在區內轄下其他公園及遊樂場的滅蚊措施，並在適當位置放置蠓貼。
 - (e) 大埔地政處已核實大埔民政處早前轉介的蚊患黑點，並轉告康文署和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黑點的位置，以便按其負責範圍跟進和定期清理。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335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13 宗簡單申請個案^{*註 1}；
- (ii) 102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註 2}；以及
- (iii) 1 220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53 宗。

(d) 過去 4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的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7 年 9 月	8 宗	2 宗	16 宗
2017 年 10 月	22 宗	8 宗	14 宗
2017 年 11 月	10 宗	6 宗	3 宗
2017 年 12 月	4 宗	7 宗	15 宗

(e)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146 宗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167 宗

(f)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210 宗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165 宗

(g) 2017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69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86 宗

(h)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479 宗。

II. 舊屋重建

- (a) 在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並無收到但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
- (b) 現正辦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 (c) 過去 4 個月共接獲 29 宗新個案，按月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7 年 9 月	11 宗
2017 年 10 月	6 宗
2017 年 11 月	5 宗
2017 年 12 月	7 宗

- (d) 過去 2 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65 宗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56 宗

- (e) 2017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30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35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345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40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以及
- (v) 發出 3 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個案統稱為“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社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一直關注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

現 況 : 社署一直積極跟進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改建成綜合社會福利設施大樓的規劃工作，以提供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該署已在 2017 年 8 月向房屋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正式向地政總署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豁免，並回應各相關政府部門早前對該發展項目提出的初步意見。

社署除繼續與房屋署及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外，亦已在 11 月及 12 月期間致函和會見富善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介紹有關改建計劃的最新進展。該署現正就法團提出的關注事項準備補充資料，詳細顯示改建計劃中車輛出入口位置對行人道的影響及相應改善安排，以便再諮詢法團，並就有關改建安排徵詢大埔地政處的意見。社署希望取得法團的支持，盡快落實有關改建計劃的工程，以配合福利項目的發展。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

背 景 : 由於區內居民常以單車代步，因此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問題，以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為改善違泊情況，有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每月恆常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

現 況 :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和 24 日，以及 12 月 8 日和 22 日進行，參與部門包括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大埔警署，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數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84 張	48 輛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54 張	43 輛
2017 年 12 月 8 日	214 張	35 輛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29 張	88 輛
總數	1 081 張	214 輛

第(七)項

標 題 : 改善大埔區沿岸環境衛生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海事處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大埔區海岸線綿長，沿岸環境衛生情況備受關注。有見及此，有關政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沿岸的環境衛生。

現 況 : (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埔民政處共收到 8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額外目標海濱清理地點。連同上年度由區議員提供的 6 個目標海濱清理地點，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目標海濱清理地點合共 14 個。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

大埔民政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在 2017 年 11 月 11 日假船灣避風塘石灘舉行「美化三門仔海岸活動」，以宣傳保持沿岸環境衛生及保護環境的信息。約 83 名義工參與是次活動，共清理了約 2.2 公噸垃圾。

(b) 食環署在以下日期到有關地點清理沿岸垃圾：

(i) 2017 年 11 月 2 日、9 日、16 日、22 日和 30 日，以及 12 月 4 日和 11 日(沙欄)；

(ii) 2017 年 11 月 6 日、20 日和 29 日，以及 12 月 13 日(龍尾)；以及

(iii)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及 12 月 9 日和 23 日(白石角)。

(c) 大埔地政處已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劏雞井碼頭海岸位置的清理工作。

(d)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先後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6 日、10 日、13 日、14 日、16 日和 23 日，以及 12 月 9 日、10 日、12 日、21 日、22 日、23 日和 29 日前往劏雞井、鹽田仔、沙欄陳屋村、泥涌村、西徑村、井頭村、榕樹澳、船灣避風塘三門仔新村及聯益碼頭對開近岸處清理海上垃圾。

此外，海事處人員在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4 日巡視聯益碼頭及白石角對開海面時，發現少量海上垃圾，並已指派承辦商清理。承辦商將指示派駐大埔的垃圾小艇人員多加留意船灣避風塘、沙欄陳屋村、劏雞井、鹽田仔、泥涌村、西徑村、井頭村、榕樹澳及白石角對開海面有沒有漂浮垃圾，並會按需要調撥資源清理。

第(八)項

標 題 : 加強清潔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及其他有關部門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包括加強清理行人路或欄杆上的營銷物品和商業宣傳品等雜物，有關政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區內的清潔服務。

現 況 : (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埔民政處共收到 31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

有關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雖然不少黑點的情況已顯著改善，但個別卻有惡化跡象。因此，大埔民政處仍視乎情況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第三及第四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已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及 12 月 14 日舉行，地點為大埔墟大明里及廣福里，參與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屋宇署、路政署及消防處。各部門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b) 食環署在 11 月及 12 月的相關執法行動及清理工作如下：

項目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發出的清除垃圾通知書數目	78 份	65 份
違反清潔及阻街法例的個案(定額罰款)	84 宗	74 宗
收集的垃圾重量	6 646.09 公噸	7 111.3 公噸
收集的廢物重量	337.21 公噸	350.69 公噸
清理的違例橫額	1 幅	20 幅
清理的違例海報	1 178 張	1 211 張

第(九)項

- 標 題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大埔地政處、康文署、海事處、運輸署、警務處、屋宇署、路政署及消防處
- 背 景 : 大埔民政處已在 2018 年 1 月 4 日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 2017/18 年度工作報告及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提交區議會審議。區議會備悉有關工作報告，並已就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提供意見。大埔民政處聽取區議會意見後，已在 2018 年 2 月 1 日把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審議。
- 現 況 :
- (a) 獲地區管理委員會通過的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包括繼續推行現有的 4 個項目，即(i)改善沿岸環境衛生；(ii)加強預防蚊患的工作；(iii)移除違例停泊的單車；以及(iv)加強清潔服務，並新增第五個項目，即(v)推廣環境保護教育。
 - (b) 有關改善沿岸環境衛生，大埔民政處將邀請區議員檢視區內現時恆常清理的海濱地點，並提供更多需要加強清理的位置，再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大埔民政處亦會繼續推行宣傳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保護海岸環境的意識。
 - (c) 有關加強預防蚊患的工作，大埔民政處將邀請區議員檢視現時的蚊患黑點，並提供更多需要加強預防蚊患的位置，再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康文署亦正研究在大埔區內試行種植驅蚊植物是否可行。如發現適合場地，康文署會考慮在其管轄的蚊患黑點試行種植驅蚊植物。在宣傳教育方面，大埔民政處將繼續舉辦蚊患知識流動展覽，派發防蚊產品及宣傳單張，以期進一步提高公眾的防蚊意識。
 - (d) 有關移除違例停泊的單車，大埔民政處會繼續按照區議會訂定的優先次序，統籌每月 2 次的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大埔民政處亦會參考北區民政處的經驗，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研究在大埔區試行採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以即時充公違泊單車是否可行。此外，大埔民政處亦安排在區內其中一個單車違泊黑點進行加裝鋼網覆蓋物料試驗計劃，防止單車使用者鎖上單車，以改善違泊問題。試驗計劃如成效顯著，可考慮推展至區內其他單車違泊黑點。同時，大埔民政處將繼續在單車違泊黑點懸掛橫額，提醒單車使用者切勿在政府土地上違例停泊單車，並會派發宣傳單張，以達到教育公眾的目的。
 - (e) 有關加強清潔服務，大埔民政處將邀請區議員檢視現時的环境衛生黑點，並提供更多需要加強清潔的位置，再轉介

相關部門跟進。因應區內個別地點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有惡化迹象，為處理衍生的環境衛生及阻街等問題，大埔民政處將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監察有關情況，並因應情況繼續約每月 1 次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消防處及屋宇署等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 (f) 有關推廣環境保護教育，大埔民政處將嘗試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非牟利組織合作，推廣環保教育，包括舉辦講座和展覽等，以期加強市民對環保及廢物回收等事宜的關注。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2 月